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发〔2019〕289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打击违法排污 行为保障群众环境利益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利益，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群众环境利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环境利益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环境利益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利益，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群众环境利益，根据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要求，结合全市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整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环境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利益，助力南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以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源安全、整治“散乱污”企业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一）全面核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一是在2018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整治成效核查工作，全面核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三项任务完成情况，核实是否存

在遗漏的、新产生的、整治未到位的或者死灰复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二是结合《江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县级以下地表水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县级以下地表水(乡镇级，包括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环境安全。

(二)全面查处“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结合《南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查清“散乱污”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各县区要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综合整治清单，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工作要求，实施分类整治，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环境利益。

(三)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的突出犯罪活动，做好“两法”衔接和专业技术对接，积极主动移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严肃查处重点环境信访问题

认真分析当前环境信访形势集中开展一次重点环境信访问题的摸底排查梳理工作，特别是对长期未解决的及当前可能引发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全方位、更加细致的摸底排查，建立明细台账，集中力量化解一批关系

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环境信访问题。

(五) 加强对排污企业日常执法监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排污企业进行日常监管，避免执法检查中的随意性和选择性等问题。各县区要按照企业守法情况实施分类监管，提高对环境投诉相对集中、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及环境风险防控等级较高的特殊污染源的抽查比例，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

三、时间安排

2019年10月9日至11月30日。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各项要求，切实加强对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环境利益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抓落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大查处力度

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立行立改，立查立改，重点案件及时处理，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提出长效监管的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 强化责任担当

强化责任担当，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环境利益的行为，彻底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不闻不

问、敷衍整改问题，坚决纠正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问题。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专项行动情况请于2019年11月25日前形成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 陈榕

电 话：86356090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